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家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興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1 三、經查：

- 02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03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06 犯如附表編號3、7至1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
07 編號1、2、4至6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
08 3、8至11、1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
09 1、2、4至7、12所示之罪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
10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
12 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具狀請求檢
13 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存
14 卷可佐。再者，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
15 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6 當，應予准許。
- 17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13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前
18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12號裁定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6年確定；附表編號9至11所示14罪之有期徒刑部分，
20 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7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12所示2罪之有期徒刑部分，
22 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3 月確定；附表編號13所示2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
24 5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揆諸前揭說明，
25 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6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3所示31罪所宣
27 告有期徒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
28 開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5年8月）。
- 29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
30 罪），為藥物濫用成癮型犯罪，本質上具有自殘行為之特殊
31 性；附表編號2所示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1罪），對於國

01 家機關公權力行使之公信力之危害程度；附表編號3所示非
02 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1罪）、附表編號9所
03 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1罪），對社會
04 治安所造成潛在危害，受刑人漠視法令禁制而屢次持槍之責
05 任非難程度；附表編號4、6所示剝奪行動自由罪（2罪），
06 對於被害人身心俱生之危害程度；附表編號4所示之剝奪行
07 動自由罪（1罪）、附表編號5所示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8 取財罪（1罪），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犯罪時間部分
09 合致，彼此關連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附表編號7、1
10 2所示一般洗錢罪（8罪）、附表編號8、10、11、13所示詐
11 欺取財罪（16罪），均與詐騙被害人財物之詐欺集團犯罪有
12 關，其中23次犯行皆係在000年0月間所為，時間密接等情，
13 再綜合考量上開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種類、不法及罪責程
14 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斟酌受刑
15 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考量犯
16 罪日期，懇請從輕量刑等語，爰就如附表所示31罪之有期徒
17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之犯行，為得
19 易科罰金之罪，則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
20 之罪與編號3、7至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
21 本院於定執行有期徒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另如
22 附表編號3、7、9、12所示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檢察
23 官未就此部分聲請合併定執行刑（聲請書僅引刑法第53條及
24 第51條第5款規定，且聲請書附表編號3、7、9、12所示宣告
25 刑欄，均未予記載併科罰金部分，並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
26 1份在卷可參），自不在本院審酌是否合併定執行刑之範圍
27 內，附此說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邱瀚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